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主計長鴻坤代

紀錄：粘思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本(110)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本次會報就本總處年度廉政及安全維護工作報告、重要廉政政策推動概況以及相關議題討論，透過本會報瞭解本總處廉政與維護工作執行成效並交流意見，營造本總處清廉治理及安全的公務環境。以下請依會議議程進行。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廉政業務報告

一、本總處「110 年資訊服務採購案件專案稽核」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總處資訊系統有很大部分是委外辦理，且金額相當龐大，政風室辦理本次稽核，基於風險管理提出多項建議，防範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請各相關單位依報告建議事項辦理，共同提升本總處資訊服務採購效益與品質。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在「保險」部分

做了大幅度的修正，須填報之資料變得更為繁複，各位主管如遇有申報疑義或系統操作問題，可多洽政風室詢問瞭解，避免遺漏申報。

(三) 目前授權的服務是針對定期申報，介接之財產資料基準日統一為11月1日，惟每年異動的人員相當多，鑒於科技快速發展，為便利申報人員辦理申報，請政風室向法務部廉政署反映，於年度中異動之非定期申報人員，最重要是保險部分，亦可申請授權服務，介接財產資料，據以辦理申報。

三、「各級主計機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辦理情形

決定：前次會議持續追蹤列管1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重要廉政政策及法令推動概況

決定：洽悉。

捌、維護業務報告

一、本總處年度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重點工作執行成效

決定：洽悉。

二、機關安全防護政策暨110年固安工作重點說明

決定：洽悉。

玖、提案討論

一、為配合強化機關風險控管機制，請各單位持續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適時實施職務輪調，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院長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再次指示各機關強化風險業務內控管理機制，請本總處辦理採購較多之單位落實執行，並請各單位適時檢討可

能存在廉政風險之業務，針對久任一職之人員，實施職務輪調或內部職務調整，政風室亦可適時就風險業務提出職務輪調之建議。

二、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強化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採購評選相關作業規定甚多，提醒委員注意的目的是為保護他們，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賡續落實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等作業規定，強化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

三、因應本總處實施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請各單位留意可能之公務機密外洩風險，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公務召開視訊會議及使用通訊軟體，務須留意可能之公務機密外洩風險，請各單位依提案說明(如附件)例舉之防範建議作法確實辦理。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